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547-2016

代替 HJ/T 303-2006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Furniture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6-12-24 发布

2017-02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适用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基本要求..... 2

5 技术内容..... 2

6 检验方法..... 4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家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保护环境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家具产品设计和生产，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等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》（HJ/T 303-2006）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适用范围、术语和定义；
- 增加了对皮革和人造革原材料的要求；
- 增加了生产过程中废物回收、处理的要求；
- 调整了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；
- 增加了产品中可迁移元素和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要求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、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、广西志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、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2 月 2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J/T 303-2006，HBC 22-2004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家具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室内家具，包括木家具、金属家具、塑料家具、软体家具、藤家具、玻璃石材家具和其他家具及配件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橱柜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6566	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GB 6675.4	玩具安全 第4部分：特定元素的迁移
GB 18581	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
GB/T 16288	塑料制品的标志
GB/T 18455	包装回收标志
GB/T 22048	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
GB/T 28951	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
GB/T 28952	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
HJ 507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
HJ 571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
HJ 2537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
HJ 2541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
HJ 2546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
HJ/T 296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
HJ/T 414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（国务院 167 号令）	
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（国务院 204 号令）	
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	
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（联合公告（2013）6 号）	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家具 furniture

供人们坐、卧、支撑与贮存物品、间隔等功能的器具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.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产品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

5.1.1 对木材的要求

5.1.1.1 国内木材原料应符合 GB/T 28951 或 GB/T 28952 的要求，进口木材原料应符合国家木材贸易及进出口的相关要求。

5.1.1.2 来源于源地天然生长的国产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的规定。

5.1.1.3 进口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CITES)附录所列的野生植物物种及其产品的(CITES豁免的除外)，应符合 CITES 的规定；进口非 CITES 附录物种但列入《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》的物种及其产品，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。

5.1.2 产品使用的木质板材应符合 HJ 571 的要求。

5.1.3 对塑料部件的要求

5.1.3.1 质量超过 25g，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部件应按照 GB/T 16288 的要求进行标识。

5.1.3.2 塑料部件中不加入妨碍塑料回收的其它材料（如木材、金属）。

5.1.3.3 塑料部件表面不进行涂饰处理。

5.1.4 对玻璃的要求

5.1.4.1 玻璃部件应易于更换。

5.1.4.2 玻璃不含铅。

5.1.5 占产品总质量 1%以上的纺织品应符合 HJ 2546 的要求。

5.1.6 产品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 HJ 2541 的要求。

5.1.7 对涂料的要求

5.1.7.1 水性木器涂料应符合 HJ 2537 的要求。

5.1.7.2 溶剂型木器涂料应符合 HJ/T 414 要求，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卤代烃限量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

项目	聚氨酯类			硝基类	醇酸类
	面漆		底漆		
	光泽（60°）≥80	光泽（60°）<80	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，g/L ≤	500	600	570	650	450
甲苯+二甲苯+乙苯，% ≤	20			20	5
卤代烃，% ≤	0.05				

- 5.1.8 产品使用的皮革和人造革应符合 HJ 507 的要求。
- 5.1.9 产品使用的石材内、外照射指数应符合 HJ/T 296 的相关要求。
- 5.1.10 产品使用的金属件（小型金属部件如螺丝钉、铰链和插销等除外），其前处理过程不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；不使用六价铬、镍、锡及其化合物进行电镀（气体电镀除外）；不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或进行金属表面处理。
- 5.1.11 对树脂填料的要求
- 5.1.11.1 婴儿（3 岁以下）用床垫填料的游离甲醛不超过 30mg/kg，其它床垫填料的游离甲醛不超过 100 mg/kg。
- 5.1.11.2 在填料的生产过程中，不使用有机氯漂白剂。
- 5.1.11.3 染料只可用于区别相同范围内不同密度的填充材料（如硬泡沫或软泡沫）。
- 5.1.11.4 不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，可致癌染料，含铅、镉、六价铬、汞、锡及其化合物的染料。
- 5.1.11.5 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发泡剂应为二氧化碳。
- 5.1.11.6 填料中不使用表 2 中列出的阻燃剂。

表 2 填料中不使用的阻燃剂

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
多溴联苯	Polybrominated biphenyles（PBB）
三-（2,3-二溴丙基）-磷酸酯	Tri-(2,3-dibromo-propy)-phosphate（TRIS）
三-（氮环丙基）-氧化膦	Tris-(azir-idinyl)-phos-phinoxide（TEPA）
五溴二苯醚	Pentabromodiphenylether（pentaBDE）
八溴联苯醚	Octabromodiphenylether（octaBDE）

- 5.2 产品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
- 5.2.1 产品生产企业应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。
- 5.2.2 产品生产企业应对锯末和粉尘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，不直接排放。
- 5.2.3 在涂装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的集气措施，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。
- 5.3 产品的环境保护要求
- 5.3.1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要求

项目	限量, mg/kg
锑 (Sb)	≤ 60
砷 (As)	≤ 25
钡 (Ba)	≤ 1000
镉 (Cd)	≤ 75
铬 (Cr)	≤ 60
铅 (Pb)	≤ 90
汞 (Hg)	≤ 60
硒 (Se)	≤ 500

5.3.2 塑料家具中邻苯二甲酸酯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、邻苯二甲酸苯基丁酯（BB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)己酯（DEH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（DNO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（DIN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（DIDP））的总量应不大于 0.1%。

5.4 产品包装的环境保护要求

5.4.1 不使用氢氟氯化碳（HCFCs）作为发泡剂。

5.4.2 铅、镉、汞和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 100mg/kg。

5.4.3 应按照 GB/T 18455 进行标识。

5.5 产品说明的环境保护要求

产品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。
- b) 如果家具或配件需要组装时，应有图示的组装说明。
- c) 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不同材料的产品进行清洁和维护的说明。
- d) 产品中所用材料及对环境有益的回收、处置方式的信息。

6 检验方法

- 6.1 技术内容 5.1.2 的检测按照 HJ 57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2 技术内容 5.1.5 和 5.1.11.1 的检测按照 HJ 254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3 技术内容 5.1.6 的检测按照 HJ 254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4 技术内容 5.1.7.1 的检测按照 HJ 253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5 技术内容 5.1.7.2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卤代烃的检测按照 GB 1858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，其他项目的检测按照 HJ/T 41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6 技术内容 5.1.8 的检测按照 HJ 50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7 技术内容 5.1.9 的检测按照 GB 656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8 技术内容 5.3.1 中可迁移元素的检测按照 GB 6675.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6.9 技术内容 5.3.2 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检测按照 GB/T 2204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10 技术内容中的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。
